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委托单位：中海石油珠海管道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单位：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委托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高栏港分输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中海石油珠海管道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000004

秘 密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8〕134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主干线和西干线)(广东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 珠海 LNG 输气管道西干线项目)噪声、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中海石油珠海管道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主干线和西干线)(广东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珠海 LNG 输气管道西干线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17 号公告，我厅依法对该项目噪声、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组织验收。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珠海市、江门市和佛山市，管线起于珠海 LNG（高栏岛）接收终端内的平排山首站，止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明分输站，线路途经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斗门区、江门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佛山市高明区等六个县（区）市，线路长度为 167.32 公里，设计压力 9.2MPa。其中，平排山首站至崖门分输站管线长 53.82 公里，管径为 $\Phi 1016\text{mm}$ ；崖门分输站至高明分输站管线长 113.5 公里，管径为 $\Phi 914\text{mm}$ 。沿线共设置 1 座首站、4 座分输站，8 座截断阀室（其中本项目南水阀室与二期工程荔湾海气输气项目的南水阀室合建，工程量仅包括阀组工艺设备和总图工程量，其他公用工程依托二期工程荔湾海气输气项目的南水阀室）。项目实际总投资 29154 万元，环保投资约 1255.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1%。

二、项目配套的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我厅同意通过验收。

三、项目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站场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二）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机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相关验收资料送至佛山市环境保

护局、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明区环境保护局、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新会区环境保护局、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和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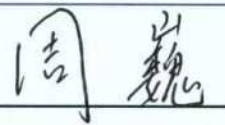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3日

抄送：生态环境部，佛山市环境保护局、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明区环境保护局、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新会区环境保护局、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海石油珠海管道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440400666480020K
法定代表人	周巍	联系电话	0756-3210021
联系人	魏晓娜	联系电话	18025098174
传 真	0756-3210006	电子信箱	weixn@cnooc.com.cn
地 址	珠海市横琴环岛路(大芒洲)南侧		
预案名称	《中海石油珠海管道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19年1月2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04 00 2019002 L		
报送单位	中海石油珠海管道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张红亮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2

000004

秘 密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8〕134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主干线和西干线)(广东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 珠海 LNG 输气管道西干线项目)噪声、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中海石油珠海管道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主干线和西干线)(广东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珠海 LNG 输气管道西干线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17 号公告，我厅依法对该项目噪声、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组织验收。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珠海市、江门市和佛山市，管线起于珠海 LNG（高栏岛）接收终端内的平排山首站，止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明分输站，线路途经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斗门区、江门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佛山市高明区等六个县（区）市，线路长度为 167.32 公里，设计压力 9.2MPa。其中，平排山首站至崖门分输站管线长 53.82 公里，管径为 $\Phi 1016\text{mm}$ ；崖门分输站至高明分输站管线长 113.5 公里，管径为 $\Phi 914\text{mm}$ 。沿线共设置 1 座首站、4 座分输站，8 座截断阀室（其中本项目南水阀室与二期工程荔湾海气输气项目的南水阀室合建，工程量仅包括阀组工艺设备和总图工程量，其他公用工程依托二期工程荔湾海气输气项目的南水阀室）。项目实际总投资 29154 万元，环保投资约 1255.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1%。

二、项目配套的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我厅同意通过验收。

三、项目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站场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二）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机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相关验收资料送至佛山市环境保

护局、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明区环境保护局、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新会区环境保护局、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和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5月3日

抄送：生态环境部，佛山市环境保护局、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明区环境保护局、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新会区环境保护局、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 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海石油珠海管道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440400666480020K
法定代表人	周巍	联系电话	0756-3210021
联系人	魏晓娜	联系电话	18025098174
传 真	0756-3210006	电子信箱	weixn@cnooc.com.cn
地 址	珠海市横琴环岛路(大芒洲)南侧		
预案名称	《中海石油珠海管道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19年1月2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周巍		 报送时间 2019.1.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月25日		
备案编号	4404002019002L		
报送单位	中海石油珠海管道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张屹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报告编号: GZJJ21092201



202119002164

广州佳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珠海管道高栏港分输站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名称: 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环评监测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报告编号: GZJJ21092201

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均按照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均无效。
4.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5.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不可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7.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广州佳境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低碳总部园 b17 栋 3-4 楼
电话: 020-82632336

编制:

马霞

签发:

LVY

审核:

2021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一、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GZJJ21092201

委托单位	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中海石油珠海管道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洁能路		
联系人	喻工	联系电话	18025096378
采样日期	2021.09.23-2021.09.24	分析日期	2021.09.23-2021.09.24
采样人员	吴成达、廖权标		
分析人员	—		

二、检测内容

序号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1	噪声	1# 分输站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2 次/天, 连续 2 天
2		2# 分输站北侧			
3		3# 分输站西侧			
4		4# 分输站南侧			
5		5# 放空装置南侧			
6		6# 放空装置北侧			
备注	以上采样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本页以下空白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四、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ZJJ21092201

表 4-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一览表

采样日期	类别	采样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生产工况(%)	风速(m/s)	大气压(kPa)	风向
2021.09.23	噪声	1# 分输站东侧	晴	—	100	1.6-1.8	—	西
		2# 分输站北侧						
		3# 分输站西侧						
		4# 分输站南侧						
		5# 放空装置南侧						
		6# 放空装置北侧						
2021.09.24	噪声	1# 分输站东侧	晴	—	100	1.8	—	东
		2# 分输站北侧						
		3# 分输站西侧						
		4# 分输站南侧						
		5# 放空装置南侧						
		6# 放空装置北侧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1.09.23	2021.09.24	2021.09.23	2021.09.24
1# 分输站东侧	56	56	45	45
2# 分输站北侧	56	56	45	45
3# 分输站西侧	57	56	45	45
4# 分输站南侧	56	56	45	46
5# 放空装置南侧	54	54	44	43
6# 放空装置北侧	54	53	43	43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五、检测点位图



图 1 监测点位图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六、采样图片

报告编号: GZJJ21092201



1#噪声采样



4#噪声采样



5#噪声采样



6#噪声采样

****报告结束****

项目代码:2105-440404-04-02-89126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中海石油珠海管道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

项目名称:高栏港分输站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南区)洁能路东南侧(珠海高栏港经济开发区)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我公司已建成高栏港分输站内去斗门分输站管线前新增一套计量装置和一套节流装置,另外增加一条荔湾海气、珠海LNG平排山首站来气至广东管道珠中线的越站管线,新增设备管线设计压力9.2MPa,计量撬设计输量30~49.6万标方/小时。

项目总投资: 4690.7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4690.7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4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11月

备案机关: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1年03月14日



备注: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t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